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60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韋巖

　　蔡盈津

被　　告　翔富海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　　告　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

　　莊秀麗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蔣國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被告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6,302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蔣國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被告甲○○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下稱翔富公司）為有限公司，僅設董事蔣國龍一人，然其已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死亡，即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得代理被告應訴，原告乃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05號裁

定選任蕭能維律師為翔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情，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在案，故本件訴訟應列蕭能維律師為翔富公司之代理人。

二、又被告蔣國龍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321、3250、3256、3569、3875號裁定選任蕭能維律師為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取得訴訟實施權，有該裁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頁至第65頁）可參，蕭能維律師自為本件之被告。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翔富公司邀同被繼承人蔣國龍、被告甲○○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250,000元、750,000元，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應就逾期未還本金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約定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翔富公司自111年12月1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告未果，迄仍積欠本金489,472元、86,830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合稱系爭債務）。被繼承人蔣國龍、甲○○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蕭能維律師為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蔣國龍遺產範圍內，負擔被繼承人蔣國龍所負上開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再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定有明文。末按清償債權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前段亦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放款借據及約定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5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梁瑜玲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利率	違約金
1	489,472元	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3.1%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1,836元	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3.5%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76,302元			